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

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0.32%，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8.96%。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结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财务管理、生产、质量控制管理、基础管理、对子公司管控、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具体如下：

1、组织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架构，规范公司组织运作。公司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职责权限，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制衡。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及集团化运营需要，设立了相应的分子公司和职能部门（单位），并制定了相应岗位职责。各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

2、人力资源

公司秉承“尊重个性，唯贤适用”的人才理念，重视人才的培养，建立健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人才管理，2015年公司对《洋河股份管理人员考评和竞聘上岗管理》、《洋河分公司酿酒工全员考评管理办法》等制度进行修改完善。公司严格遵照《劳动法》及其他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并加强员工绩效考核机制，实施多样化薪酬激励方式，有效调动了员工积极性。

3、社会责任

公司秉持“领先领头领一行、报国报民报一方”的核心理念，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勇担社会责任。2015年公司继续联手央视大型公益娱乐节目《梦想星搭档》，为听障儿童传递温暖正能量。另外，2015年公司通过《中国梦想秀》等节目，致力于帮助平民百姓实现心中梦想。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合规经营，不存在重

大环保和安全事故，未被列入环保部门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不存在被环保、劳动等部门处罚等问题。

4、企业文化

公司注重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着力构建“以人为本、以奋进者为纲”的羊本文化，培养员工自觉地把自我价值和企业的价值、个人命运和企业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同时，为提升员工对企业文化的认知水平，公司不定期对企业文化理念进行抽查，并组织“员工基地游”、“敬老爱老文化基地游·员工亲属文化传播活动”、“3.8 妇女节”运动会等文体活动，丰富员工日常生活，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为员工创造轻松的工作环境。

5、财务管理

为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企业财务管理体系，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有效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资金营运效率，保护公司财产安全，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为进一步加强对往来帐的管理，公司 2015 年对《往来账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完善。

6、生产、质量控制管理

2015 年，公司对《包装成品酒检验管理办法》、《五金材料及各种辅助物资入库验收办法》、《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制度》、《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罐区安全管理制度》等生产、质量控制制度进行修改完善。公司建立了质量分析定期会议制度，包括年度会议和月度会议，分析质量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制定纠正措施，确定责任部

门予以改进。公司每年召开供应厂家质量分析会，不定期派出专业技术骨干到供应厂家进行现场指导，以便供应厂家及时掌握其供货质量和公司质量控制要求，从而将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向供应厂家前移。

7、基础管理

深化企业管理改革，围绕“三性九化”，全员参与持续改进，全力打造极致化，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全面开展“三性九化”工作，进一步明确工作具体进度安排、工作内容、措施要求，推进管理极致化。2015年，公司制定了《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管理办法》，包装、酿酒、物流、质量、管理五大系统，每月组织项目评审并公告结果，同时对上月改进项目真实性进行现场验证。

8、对子公司管控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内控管理，公司通过任命和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实行控制管理，将财务、重大投资、人事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并制定统一的管理制度。公司定期取得控股子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审计中心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和审计，及时掌握子公司的实际经济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风险。

9、风险评估

公司通过制定与执行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权力相互制衡，同时根据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确保重大风险在发生前均可以得到适度预警和防范，避免内部控制失控。公司对人力资源、经济法律环境、

技术进步、经营方针及投资计划、重大的资产购置及出售、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等重要事项中存在的内部和外部风险建立了识别、收集与分析机制。

10、信息与沟通

公司实行重大信息实时报告制度。公司各部门、各所属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风险时，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将有关信息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对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按照《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通过《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介真实、完整、及时披露，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11、内部监督

公司审计中心负责内部审计，并具体开展内部监督工作。通过对公司及分子公司所有的经营活动和控制执行等情况开展内部审计，促进公司内控工作质量的持续改善与提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分析其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按照既定的程序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并督促相关部门整改，防止公司资产出现重大损失。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

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3%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3%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利润总额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净利润的 3%
资产总额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i.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舞弊行为；
- ii.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而管理层未能在内控运行过程中发现；
- iii.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iv.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i.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ii.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iii.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iv.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损失占总资产比例	损失 \geq 1%	0.5% \leq 损失 $<$ 1%	损失 $<$ 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出现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 (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3) 缺乏重要的业务管理制度或制度运行系统性失效；
- (4) 公司的重大或重要内控缺陷不能得到及时整改；
- (5) 公司持续或大量出现重要内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不存在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不存在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